



新华社贵阳1月4日电(记者 李劲峰 王新明)兰海高速贵州境内贵定县到福泉市路段4日18时30分左右发生一起大客车翻车事故,至当日22时,现场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已造成16人死亡。

记者从贵定县委宣传部了解到,发生翻

车事故的大客车核载53人,实载56人。这辆从浙江义乌开往四川泸州的大客车行至兰海高速都匀往贵阳方向1765千米加500米处时,由于当地降大雪,路面结冰,侧翻至高速公路桥下。

事故发生后,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及有

关部门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施救。目前,受伤人员已送医院救治,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了解,4日,贵州遭遇大范围雪凝天气,因道路湿滑,导致汽车追尾等多起交通事故发生。

卫生部出台禁令

卫生系统领导干部 禁在当地卖药

卫生部日前印发《关于卫生系统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权力行使,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规定提出,领导干部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招投标及基建项目承包等市场经济活动;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卫生行政许可和审批等事项。

规定提出,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干部不得违规兼任辖区和业务范围内医疗卫生单位的领导职务;未经批准不得在卫生社会组织等单位兼职,或虽经批准兼职的,不得兼职取酬。

规定提出,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其辖区,个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营利性活动。

据了解,领导干部实施和执行这一规定的情况将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给予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

(据《新京报》)

《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收取赞助费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为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规定,幼儿园收费统一为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家长另行收取费用。

《暂行办法》要求幼儿园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各地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收费政策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国务院通报江苏徐州校车事故

客车超速是祸因

据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 陈炜伟 朱立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近日通报造成15人死亡的江苏省徐州市“12·1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通报指出,这起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一些地区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方面依然存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路面秩序管控不到位、源头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2011年12月12日下午,一辆核载52人、号牌为苏CR1836的私营客车,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首羡镇中心小学接送49名学生回家,途中有2名学生下车。17时45分,当车辆由南往北行至首羡镇张后屯村附近一条村道时,侧翻滑入路边水沟,导致车内15人死亡、8人受伤。经初步调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客车超速行驶,在躲避一辆对面驶来的人力三轮车时采取措施不当。此外,客车驾驶人还存在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

依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办已对这次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查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安委办同时强调,要进一步严肃事故查处,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今年“一号审计”公告发布,2010年地方政府债务违规担保400多亿元

699人被“审”出问题受处分

审计发现的139起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有69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81人被依法逮捕、起诉或判刑。

4日上午,审计署发布2012年第1号公告,公布了“关于201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公告显示,截至2011年10月底,相关部门、单位和地区上缴、追回、归还和

补拨资金143.94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60.66亿元,规范账务处理997.09亿元。

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1581项;审计发现的139起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查处后,已有69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81人被依法逮捕、起诉或判刑。

【关键词】 重大项目

审计整改结果未提及京沪高铁

2011年6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1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处理,切实进行整改。

在2011年6月份的审计报告中提及,审计署组织对京沪高铁、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等重大项目进行

了审计。其中表示,京沪高铁建设中,合同金额44.46亿元的施工、监理和咨询等项目尚未招标,相关公司就已进场开展工作。

4日上午公布的公告中未明确提及此项目整改结果。仅仅表示部分项目在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方面违背国家招投标规定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完善了招投标相关制度,规范了工程建设物资、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

【关键词】 地方政府债务

违规担保四百多亿 整改不足半数

在2011年的审计报告中,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最被外界关注的一个热点话题。4日上午的公告显示,违规为464.75亿元债务提供担保问题,有关地方和

部门通过协商解除担保协议、撤销承诺函、被担保单位筹集自有资金归还等方式,整改到位220.27亿元。其他类别的整改情况也不乐观。

北京市消协:30种“U盘”普遍虚报容量

据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 李亚红)北京市消协4日公布USB闪存盘比较试验结果。结果显示,消费者经常使用的金士顿、索尼等30种USB闪存盘普遍存在虚标容量问题,所有样品均未达到产品包装明示的容量,同时USB闪存盘产品的性能差异大,拷贝速度缓慢差距悬殊。

据北京市消协介绍,本次比较试验的样品由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以普通消费者身份随机购买。样品来源涵盖北京市电器商场、超市、电子市场以及网络购物渠道,样品涉及30家企业生产或经销的标示存储容量为8GB和16GB的USB闪存盘产品。

北京市消协比较试验表明,在30个样品中,所有样品标称容量均与实际可使用容量不符,大部分样品的可使用容量在标称容量的93%以下。且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中明示可使用容量,剥夺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无法根据标称确定实际可使用的容量。

北京市消协副秘书长屈建辉介绍,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U盘”的有关标准规定允许的误差范围太大。GB/T26225-2010《信息技术移动存储闪存盘通用规范》规定:“产品实际可使用容量大于标称容量的90%或者在产品包装上明示可使用容量”,即允许“U盘”容量

误差在10%以内,如此大的误差范围,为生产者降低产品标准提供了保护。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表示,国家有关标准在制定时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应有利于促进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引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因此,北京市消协建议将GB/T26225-2010《信息技术移动存储闪存盘通用规范》中,USB闪存盘可使用容量允许误差缩小,读取、写入速度标准提高。同时,建议生产企业在产品包装上应同时明示闪存芯片的容量和可使用容量,并且提供读取、写入速度等真实的产品质量信息,保证标识信息与实际产品相符。